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博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博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博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蹤騷擾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一再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虞，難以其他替代手段確保審判之進行，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惟查，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時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佐，其所犯之罪為得行簡式審判程序之罪，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復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案業已辯論終結。是本案現已無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之情形，目前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自113年10月30日起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0巷000號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